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01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

李博伦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第十一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场镇老旧房屋改造、加强场镇建设的建议》（政协提案第 101 号）已经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委办理。感谢您对村镇建设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，并认真研究落实。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在场镇房屋提升方面

逐步建立了“一栋一档”房屋建筑信息监测台账，准确掌握房屋建筑使用情况，同时，针对场镇危旧房屋，建立了房屋主体使用安全“四级”网格化（区县、镇、社区、监测人员）管理体系，定期全面排查，落实监测人员重点监测场镇危旧房屋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产权人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和人员撤离。开展城镇房屋主体使用安全的“汛前排查、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”，落实房屋主体使用安全的“四重网格”化管理，督促和指导镇街、房屋产权人开展危房监测，适时掌握危房动态变化；对鉴定为危房的督促和指导镇街、产权人进行排危处置。

二、在场镇基础设施方面

大力发展镇域经济，推动镇域提升，改善基础设施，完善功

能配套，加强项目策划包装和对上争取力度，指导各镇以“一深化三提升”（深化环境综合整治、提升场镇功能、提升场镇品质、提升管理水平）为抓手，建设功能完善、环境优美、特色鲜明、管理有效的美丽宜居乡镇。

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！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4月23日